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 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49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我们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问询函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对相关问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报告期，你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国城集团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国城集团通过贸易循环、指定支付以及指定收款等形式，形成了对你公司的资金占用，累计占用资金 30,413.20 万元。2020 年 4 月，公司未严格执行《印章管理制度》，未履行用章审批程序，为国城集团向安徽融恒 20,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事宜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城集团已偿还上述借款本息，归还上述占用资金。

（1）请说明你公司对上述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的披露是否及时，以及公司董事会在发现、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发现存在过上述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后，及时进行事项调查并请中介机构配合工作，开展了大量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且严格落实到位，并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公司董事会在发现、解决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过程中，及时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切实履行诚信义务，并积极落实整改责任，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充分落实了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要求，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有效防范了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的再次发生。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发现、解决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过程中切实做到了勤勉尽责。

(2) 公司称未严格执行《印章管理制度》，未履行用章审批程序，请你公司具体说明对外担保及印章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说明是否构成挪用上市公司公章。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上述担保行为系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未严格执行《印章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审批程序，越权担保所致。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3) 请说明国城集团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日最高余额金额，说明上述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已经产生或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如有)，并自查除上述事项外，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回复内容属实、依据确凿，上述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情形。

(4) 年报“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中，“2、重大担保”显示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请你公司核实上述披露是否有误，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0年年报中披露的重大担保情况无误，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2. 你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显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2个，分别为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内控审计机构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认定非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缺陷。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1) 请你公司说明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认定标准的差异，并结合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包括定性标准与定量标准）、前述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行为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和不利影响、公司因前述违规行为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和印章管理等情况，说明认定内部控制不存在重

大缺陷的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未识别的重大缺陷。请独立董事、监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对于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成立专项小组并开展整改工作，上述事项均于2020年报告期内解除，且未对公司造成损失及不利影响。对于前述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已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并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除上述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能够对子公司进行有效控制，公司《印章管理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识别的重大缺陷。

独立董事：王志强、刘云、冀志斌

2021年7月13日